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九學年度鐵人二項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90089965 號辦理。
 - 二、目的：鐵人競賽強調「突破自我」，不僅可推動多元化運動，更可鼓勵更多大專院校的選手參賽，挑戰極限，增加比賽經驗。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體總鐵人三項委員會
 - 六、承辦學校：陸軍軍官學校
 - 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高雄市鐵人三項委員會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共計一天。
 - 九、比賽地點：陸軍軍官學校校園及步校後山道路
 -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 十一、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十二、比賽組別
 - (一) 大專男生公開組：大專院校之男生。
 - (二) 大專女生公開組：大專院校之女生。
 - (三) 大專男生一般組：限大學院校（含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非體育科系所及運動績優生之男生。
 - (四) 大專女生一般組：限大學院校（含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非體育科系所及運動績優生之男生。
- 註：
1. 運動績優生（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學生）參賽規定：
 - (1) 依大專體育總會 94.08.03. 第五屆第二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2) 競賽項目屬個人性團體賽但有體位或能力分級限制時，運動績優生一律參加公開組個人賽或團體賽。
 2. 有體育科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科系所之學生參加大專公開組。
 3. 一人不得同時報名參加二組。
- 十三、競賽分組方式：
 - (一) 大專男生公開組、大專男生一般組。
 - (二) 大專女子公開組、大專女子一般組。
- 十四、競賽辦法：
 - (一) 按照「跑步→自由車→跑步」順序進行，依照總成績判定名次。
 - (二) 項目：鐵人兩項(30 公里)
 - (三) 距離：路跑 5 公里，自由車 20 公里，路跑 5 公里
 - (四) 時限：路跑 40 分鐘，自由車 50 分鐘，路跑 40 分鐘，合計 130 分鐘
- 十五、競賽規則：
 - (一) 依照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 (二) 其他有關競賽規定，詳閱報到時分發之大會手冊及賽前裁判長說明。
- 十六、報名辦法：

- (一) 通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志願書及報名費（現金及郵政匯票）掛號寄至：83059 高雄縣鳳山市維武路一號【大專院校鐵人三項委員會】收（如未掛號而遺失或資料不全導致未辦妥報名手續者，請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如因此逾期本會恕不負責。
- (三) 完成報名手續如未參賽，恕不退費。
- (四) 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 (五) 電話：07-7903374 0912108276 潘教官。
- (六) 傳真：07-7424162(傳真完後，請來電確認)
- (七) 競賽代辦費：每人 1200 元。
- (八) 保險費：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需附保險費收據影本以茲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傷亡 2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限額 3 萬元，自負額 2500 元）。

十七、領隊暨教練會議：

- (一) 日期：99 年 11 月 21 日（日）13：00~13：50，不另行通知。
- (二) 地點：陸軍官校學生活動中心前。
-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教練，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五)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八、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選手報到、檢錄：
 - 日期：99 年 11 月 21 日（日）13：00~13：50，不另行通知。
 - 地點：陸軍官校學生活動中心前。
 - 報到結束後請迅速自行車放置轉換區內。
 - 賽前通知單於賽前一週寄至各報名學校（請填妥報名表內寄送住址）。
- (二)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日）14：00 於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活動中心前舉行。
- (三)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日）16：50 於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活動中心前舉行。
- (四)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補給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五) 本單位不提供餐點，請選手於賽前自行調配飲食，以保持最佳狀態。
- (六) 團體請集體報名【同一信封】郵寄，以便加速行政作業。
- (七) 賽前如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主辦單位為考量選手安全，有權宣佈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路線。
- (八)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九)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十九、獎勵：

- (一) 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 (二) 完賽選手可獲得完賽證書。

二十、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

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一、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二、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鐵人二項錦標賽

【報名表及志願書】

本團體已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並同意大會於競賽規程所約定之事項，亦保證本團體每位參賽者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競賽中任何意外事件，本團體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亦明白此項比賽的錄影、相片、及成績於各地播放及登出於主辦單位網站上，本團體亦同意授權本團體肖像及成績由主辦單位、協辦、贊助單位用於相關宣傳活動上。請打「✓」（若無勾選任何選項，視同同意此聲明）

本團體同意（若你同意以上聲明請繼續以下填表動作）

本團體不同意（即代表放棄參加此活動）

負責人簽名：_____

※若參賽選手有年齡未滿二十歲者，請加填個人報名表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學校名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校長姓名		領隊姓名				教練姓名		
通知單寄送地址		□□□						
編號	姓名	性別	參加組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費用：報名費 1200 元 x _____人=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傳真：()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清楚，本表可影印使用。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填個人報名表並填寫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鐵人二項錦標賽

【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選手_____

參加比賽,並保證其身心健康,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年滿二十歲者免填)

注意事項：請以正楷填寫清楚，本表可影印使用。